



2011年5月24日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就2011年2月14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柬埔寨-泰国边界武装冲突的建议，提请你注意下列发展情况：

自2011年2月22日在雅加达举行东盟外交部长非正式会议以来，印度尼西亚，以东盟主席的资格，就调派印度尼西亚观察员小队前往柬泰边界受影响地区的问题，提出总共7份任务规定草案。

柬埔寨对其中每一份草案都做出立即和积极的反应，并且已经签署接受书，同意任务规定在2011年3月3日生效。但是，泰国迄今没有表示接受这项任务规定。

为了进一步努力加快调派印度尼西亚观察员小队前往观察双方避免继续发生武装冲突的承诺，并促成永久停火，东盟主席印度尼西亚的外交部长于2011年5月9日在雅加达召开柬埔寨、印度尼西亚和泰国三国外交部长的一次三边会议。

在那次会议上，部长们同意按照本信所附该次会议的商定摘要(附件一)中所说，向各自政府积极推荐一揽子解决办法。柬埔寨通过连续三封信，积极响应并确认充分接受这一揽子解决办法(附件二至四)。但是，尽管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发出连续三封催促信(附件七至九)，泰国迄今没有提出正面答复。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西谷沙(签名)



2011年5月24日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附件一

商定摘要

柬埔寨王国副首相、外交和国际合作部大臣贺南洪阁下、泰王国外交大臣格实·披隆阁下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外交部长马蒂·纳塔莱加瓦阁下 2011年5月9日在雅加达举行的会议

1. 作为柬埔寨王国首相洪森亲王阁下、泰国总理阿披实·维乍集瓦阁下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苏希洛·班邦·尤多约诺阁下的会议的后续行动，柬埔寨王国副首相、外交和国际合作部大臣贺南洪阁下、泰王国外交大臣格实·披隆阁下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外交部长马蒂·纳塔莱加瓦阁下于 2011年5月9日在雅加达举行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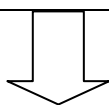
2. 经过讨论之后，他们重申 2011年2月22日东盟外交部长非正式会议后的《东盟主席声明》和 2011年5月8日第十八次东盟首脑会议的《主席声明》，内容如下：

“我们强调东盟的基本规范和原则，即东盟成员国之间的歧见应本着东盟的团结精神，按照《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和《东盟宪章》所载原则，友好地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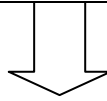
我们欢迎柬埔寨和泰国的承诺：在东盟现任主席印度尼西亚的适当参与下，充分利用它们现有的双边机制，通过政治对话和谈判，以期达成双方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借以和平解决它们的歧见。在这方面，我们了解柬埔寨和泰国已经同意印度尼西亚观察员小队在 2011年2月事件之后受影响地区的《任务规定》的条文，并鼓励创造一个有利于该部队部署的环境。我们还感激并支持东盟现任主席印度尼西亚，通过适当的参与，继续努力促进这个进程，这样将有助于促进我们实现东盟共同体的努力。”

3. 为了追求上述目标，并按照三国领导人在上述 2011年5月8日会议上所订任务，外交部长们同意附有适当时限的一揽子解决办法，内容如下：

- 就印度尼西亚观察员小队的任务规定换文
 - 宣布举行全面边界委员会/联合边界委员会的会议
- 时限：“D”



- 派遣印度尼西亚观察员小队调查组
 - 全面边界委员会/联合边界委员会的会议
- 时限：“D+5”



- 全面部署印度尼西亚观察员小队
 - 全面边界委员会/联合边界委员会会议结果的后续行动
- 时限：“D+10”

4. 外交部长们同意各自向本国政府积极推荐上述一揽子解决办法，供其尽早核准。

附件二

2011年5月10日柬埔寨副首相、外交和国际合作部大臣给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的信

谨通知阁下，2011年5月9日来函，连同柬埔寨、泰国和印度尼西亚三国外交部长2011年5月9日在雅加达举行的会议的《商定摘要》草稿，已经收到，深为感谢。

在这方面，我高兴地通知阁下，柬埔寨王国政府充分接受上述《商定摘要》的内容。

我诚恳希望，拟议分三步的一揽子解决办法不久能够实施。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贺南洪(签名)

附件三

2011年5月19日柬埔寨副首相、外交和国际合作部大臣给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的信

谨通知阁下，2011年5月19日给我和泰国外交大臣的信已经收到，深为感谢，信中要求对柬埔寨、泰国和印度尼西亚三国外交部长2011年5月9日在雅加达举行的会议上商定的一揽子解决办法提出答复。

在这方面，谨提醒阁下，我已经在2011年5月10日寄上一封信，表示柬埔寨王国政府充分接受我们大家(三国外交部长)在2011年5月9日商定的一揽子解决办法(路线图)。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贺南洪(签名)

附件四

2011年5月22日柬埔寨副首相、外交和国际合作部大臣给印度尼西亚
外交部长的信

谨就阁下2011年5月19日来信和我当天的回信，再次提醒阁下，柬埔寨王国政府已经充分同意柬埔寨、泰国和印度尼西亚三国外交部长2011年5月9日在雅加达举行的会议上商定的一揽子解决办法。

为了尽可能早日执行这一揽子解决办法，以加强当地的实际停火，泰国政府绝对必须对这一揽子解决办法做出正面反应，以便按照《商定摘要》第4点，由三国外交部长各向本国政府“积极推荐”这些解决办法。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贺南洪(签名)

附件五

2011年5月24日柬埔寨副首相、外交和国际合作部大臣给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的信

谨提及阁下2011年5月23日来信和我2011年5月22日给阁下的信，内容涉及柬埔寨、泰国和印度尼西亚三国外交部长2011年5月9日在雅加达举行的会议上商定的一揽子解决办法。

在这方面，谨再次强调，泰国政府绝对必须做出正面反应，以便执行上述一揽子解决办法。其他方式的做法都是不可接受的，也不符合这一揽子解决办法。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贺南洪(签名)

附件六

2011 年 5 月 9 日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给柬埔寨副首相、外交和国际合作部大臣和泰国外交大臣的信

继我们 2011 年 5 月 9 日在雅加达的会议之后，谨附上下列文件，敬请查收：

商定摘要

柬埔寨王国副首相、外交和国际合作部大臣贺南洪阁下、泰国外交大臣格实·披隆阁下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外交部长马蒂·纳塔莱加瓦阁下 2011 年 5 月 9 日在雅加达举行的会议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马蒂·纳塔莱加瓦博士(签名)

附件七

2011年5月10日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给柬埔寨副首相、外交和国际合作部大臣和泰国外交大臣的信

泰王国外交大臣格实·披隆先生阁下 2011 年 5 月 9 日来信(连同附件)及柬埔寨王国副首相、外交和国际合作部大臣贺南洪先生阁下 2011 年 5 月 10 日来信均已收到, 特此致谢, 来信告知已收到柬埔寨王国副首相、外交和国际合作部大臣贺南洪阁下、泰王国外交大臣格实·披隆阁下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外交部长马蒂·纳塔莱加瓦阁下 2011 年 5 月 9 日在雅加达举行的会议的《商定摘要》。这份《商定摘要》附于我在当天给阁下的信之后。

泰国建议修改将用于印度尼西亚观察员小队《任务规定》的有关换文的接受书, 关于这一点, 谨提出一些初步想法: 第一, 这份接受书的同文稿业经柬埔寨和泰国双方审议和同意。实际上, 柬埔寨方面已经在 2011 年 5 月 3 日将这份商定的接受书正式送交印度尼西亚政府。因此, 在这个阶段修改接受书, 还会影响到柬埔寨接受的性质。

第二, 泰国对接受书提议的修改显然涉及我们已经同意通过一揽子解决办法加以处理的问题, 而我们打算提交本国政府并积极推荐的《商定摘要》中已经指出这个办法。换句话说, 这些修改虽然涉及《任务规定》的适用, 但严格地说, 却不涉及任务规定的生效。

最后, 谨确认柬埔寨王国政府同意《商定摘要》的内容。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马蒂·纳塔莱加瓦博士(签名)

附件八

2011年5月19日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给柬埔寨副首相、外交和国际合作部大臣和泰国外交大臣的信

自2011年5月9日我们在雅加达举行上一次会议以来，我们所有的来往信函均已收到，特此致谢。这些信函极有助于进一步深入了解我们在上述会议上已经同意各向本国政府积极推荐的一揽子解决办法。

我相信，各种条件都有利于我们展开上述解决办法所反映的进程。

敬请提出这方面的答复为荷。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马蒂·纳塔莱加瓦博士(签名)

附件九

2011年5月23日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给柬埔寨副首相、外交和国际合作部大臣和泰国外交大臣的信

谨就我2011年5月19日的信通知你，柬埔寨王国副首相、外交和国际合作部大臣贺南洪先生阁下2011年5月19日和5月22日来信已经收到，特此致谢。我也很高兴在最近几天有机会同泰国外交大臣格实·披隆先生阁下和柬埔寨王国副首相、外交和国际合作部大臣贺南洪先生阁下洽谈。

我再次表示，我仍然坚决相信，各种条件都有利于实施我们在2011年5月9日指定的一揽子解决办法。实际上，根据我在雅加达最近一次东盟国防部长会议场外从泰国国防大臣普拉威·翁素旺将军和柬埔寨国防大臣迪班将军得到的关于召集全面边界委员会的信息，这个情况甚至变得更加有利。再者，我已经获悉，双方都准备也按照一揽子解决办法的规定，接待观察员小队调查组。

我认为重要的是，我们保持最近结束的东盟首脑会议所产生的积极势头以及我们从本国领导人得到的指示。当地每一种积极条件都必须得到维持和加强。我相信，这一揽子解决办法，连同其中关于观察员小队展开行动和恢复全面边界委员会/联合边界委员会的规定，是这方面的关键。

最后，我先前已经告知阁下，我应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要求，接到联合国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林恩·帕斯科先生的一次电话，要求提供东盟最近的努力的有关资料，这项努力继续得到联合国的支持。

请就上述事项提出答复为荷。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马蒂·纳塔莱加瓦博士(签名)